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郑学军: 郑学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